

發 行 人：李永然
社　　長：張世泰
總 編 輯：高　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袁明仁
編輯委員：姚盈華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邱創盛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鋆鋇 許源派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　　影：黃偉遜
發 行 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49號9樓之2
電　　話：(02)2756-3266
傳　　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　　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巷13號
電　　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　　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FB：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weibo.com/u/3963161340

目　錄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出刊

焦點主題

2 2026中國大陸《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的規定》對臺商經營之衝擊與對策　周志杰

4 2026年美國337調查風暴下：臺商輸美半導體、AI伺服器、電子產品與全球供應鏈的衝擊及因應對策　袁明仁

7 2026中國大陸《對外投資的規定》對臺商海外投資、技術移轉與全球供應鏈布局的衝擊及因應對策　童裕民

9 2026年中國大陸先進技術出口管制對臺商的影響與因應　羅懷家

財稅會審實務

11 中國大陸統一細化稅務與社保違規裁罰標準與臺商因應　林永法

產業服務實務

13 臺商新南向的新紅利、新商機與新挑戰　張明杰

法律保障實務

15 裁判離婚「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之探討－以臺商案例為例　楊進興

諮詢解答

17 臺商在中國大陸仲裁機構的仲裁會有「不開庭」的情形嗎？　李永然、黃介南

19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面對人事保險福利等制度居高不下的情況下，採取有效策略，降低成本和風險，以獲得利潤？　石賜亮

20 遺失中國大陸某省某市土地使用證與房屋所有權證應如何換發新證？　鄭志政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21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22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二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2/03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12/08	產業服務類	
	12/10	法律服務類	
	12/15	法律服務類	
	12/17	海關物流類	
	12/22	財稅會審類	
	12/24	法律服務類	
	12/29	人力資源類	
	12/31	產業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2026 中國大陸《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的規定》對臺商經營之衝擊與對策

■ 周志杰

一、美中博弈從關稅戰到法律戰

2025 年以來，美中經貿對抗已由「關稅戰」轉向「法律戰」。雙方自 2025 年 10 月釜山川習會後維持休兵，並藉由 2026 年的兩次川習會再延長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然而，中方稀土擴大管制與美方「關聯方 50% 規則」僅是暫停而非取消，晶片、稀土等議題亦無實質突破，美中領袖的把酒言歡的背後，其實是雙方難以撼動的結構性矛盾。當前，北京是以「十五五」規劃強化科技自立自強與新質生產力、鞏固國內大循環，並加速建構和完善反制的法律體系，以制度化的手段因應外部壓力。

二、中國大陸國務院第 834 號令形成完整法規體系

在此背景下，中國大陸首部涉及產供鏈安全的專門法規：國務院第 834 號令《國務院關於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的規定》於 4 月 7 日公布施行，其要旨有三：一是建立跨部會機制與「關鍵領域清單」，實施風險監測預警、儲備及應急調度，必要時有關組織及個人應當配合；二是第 13 條禁止違法在境內進行產供鏈調查等資訊收集活動；三是第 14、15 條授權對外國政府、組織、個人「中斷正常交易」或採取歧視性措施者展開調查，並採取禁止進出口、投資、交易、入境等反制，而第 16 條要求境內組織、個人執行，違者可被禁止參與政府採購、限制資料出境乃至人員出境。此外，該令與修訂後的《對外貿易法》、第 835 號《反外國不當域外管轄條例》、第 841 號出入境管理規定，以及既有的《反外國制裁法》、《出口管制法》、《數據安全法》、《反間諜法》等相互銜接，形成「出口管制、反制裁、反域外管轄、產供鏈安全、出入境管控」的完整法規體系及執行工具（如表一）。

表一：中國大陸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相關法規與行政措施

法規	施行日期	核心內容
《國家安全法》、《對外關係法》	2015、2023	總體國家安全觀；反制措施之上位法
《出口管制法》、《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	2020、2024	管控名單、許可制、境外再出口規則
《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	2020.9	限制中斷交易、制裁歧視中企之外國實體
《反外國制裁法》及實施規定（803 號令）	2021、2025	反制清單、資產查封、禁止交易
《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法》	2017 - 2021	資料在地化與出境安全評估
《反間諜法》（修訂）	2023/7	擴大國家安全相關資料的範圍與調查權
懲治「台獨」頑固分子意見（22 條）	2024/6	缺席審判；可延伸至關聯企業、金主
稀土等關鍵礦產出口管制	2025/4 起	中重稀土許可准駁；10 月擴大管制含 0.1% 規則，暫停至 2026.11.10
《對外貿易法》（修訂）	2026/3	增補反制措施與法律責任
《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的規定》（834 號令）	2026/4	關鍵領域清單、應急調度；對外國斷供之調查反制；境內執行義務
《反外國不當域外管轄條例》（835 號令）	2026/4	境內執行外國措施須經司法部許可
《出境入境管理的規定》（841 號令）	2026/9	違反出口管制者可限制出境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三、臺商面臨左右為難的合規挑戰

該令所造成的風險，在陸臺商可謂首當其衝：若配合美國客戶要求調整供應鏈，恐被視為對中國大陸「斷供」；若依美國出口管制禁令，

則可能牴觸陸方的反域外管轄規定，陷入遵守一方法規便牴觸另一方法規的為難窘境。在臺企業則作為「外國組織」，可能被陸方直接列入反制對象，關鍵原料取得亦受稀土管制牽動；同時又須遵守我方兩岸關係條例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的許可規範及投審司的投資審查。東南亞臺商雖受益於「中國加一」，卻面臨美國的 301 關稅和轉運與原產地的稽查。若其產線移轉伴隨著對陸企斷貨，同樣有牴觸陸方法令之虞（詳如表二）。

表二：834 號令等法規對臺商之風險

風險面向	在陸臺商	在臺臺商	東南亞臺商
反制「斷供」(834 號第 15、16 條)	配合美國客戶移出產線或停止供貨陸企，可能被定性為中斷正常交易，遭調查、禁止交易、幹部限制出境	臺灣母公司屬「外國組織」，恐遭禁止進出口、投資	「中國加一」移轉若伴隨對陸企斷貨，恐被調查
合規衝突（美國出口管制 vs. 中國大陸反制、反域外管轄）	遵守美國禁令可能違反 835 號令與 834 號第 16 條	須同步遵循美國工業安全局 (BIS) 實體清單；關聯方規則若恢復，適用 50% 持股穿透	東南亞廠為美國防範轉運稽查重點
資料跨境與稽核	第 13 條限制產供鏈調查；資料出境評估阻礙溯源與「無強迫勞動」證明	總部難取得完整資料，ESG 揭露受限	上游源自中國大陸者難以溯源
關鍵原料	境內供應尚可，但受應急調度約束	中重稀土管制仍有效；0.1% 規則若恢復，衝擊磁材、晶片	境外產品含中國大陸稀土即須經許可
關稅與原產地	對美出口承受原有 301 及 12.5% 強迫勞動關稅	臺灣貨品合計封頂 10%	越南、泰國 12.5%，馬來西亞、印尼 10%；原產地與轉運查核趨嚴
人身安全	限制出境、反間諜法、22 條意見之關聯企業連坐	赴陸出差風險	赴陸洽商風險
臺灣法規	陸投累計上限、負面表列、半導體 N-1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許可	低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四、臺商雙軌因應的避險之道

面對前述挑戰，臺商在內部管理上應建立雙軌架構，將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與國際供應鏈分離；建立出口管制與反制裁的合規鑑別能力，定期比對各類清單；任何減單或移轉均以商業理由書面化並漸進執行，避免公開配合制裁；完成資料分類與出境評估；對稀土等關鍵原料建立安全庫存與替代來源。在外部營商安全上，則應強化東南亞產品的實質轉型與原產地文件，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赴陸前評估與緊急通報，透過管道與主管機關溝通並善用豁免申請管道，同時依法完成台灣端的投資與技術許可（詳如表三）。

總之，臺商無須貿然撤離，但營商思維須從成本導向轉為風險定價，並及時掌握地緣政經情勢的變化、大幅強化合規鑑別和調適能力。靈活避險、重視法遵，當是臺商持續布局兩岸與全球的生存之道。（本文作者周志杰現為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教授、臺商張老師）

表三：臺商之因應對策

面向	對策	操作要點
內部管理	雙軌架構	將中國大陸與非陸供應鏈實體分離，IT、資料、帳務隔離
	合規鑑別能力	完善出口管制與反制裁合規鑑別能力；建立美中雙清單（實體清單、不可靠實體清單、反制清單、管控名單）比對機制
	商業理由文件化	減單、移轉均以成本、交期、品質等商業理由書面化，依合約漸進調整，避免「配合外國制裁」措辭
	資料管理	完成資料分類分級與出境安全評估或標準合約備案；稽核改由在地第三方依法執行
	原料韌性	稀土、鎵、鍺建立 3-6 個月安全庫存，開發中國大陸以外來源，追蹤政策變動
	產品與技術升級	以高附加價值、在地品牌承接中國大陸內需；核心技術留臺
外部因應	原產地合規	東南亞廠提高在地附加價值，保存 BOM 與製程紀錄，預備美國海關查驗
	人身安全	採購、法務、合規、半導體技術等高風險職務赴陸前評估；建立緊急聯絡與通報機制
	政策溝通	透過臺商協會、商會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善用 835 號令之豁免申請途徑
	臺灣法遵	中國大陸投資事前許可、半導體 N-1；核心技術人員赴陸須許可
	多元布局	美、日、歐、印與東南亞分散布局，善用臺灣貨品之關稅相對優勢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2026 年美國 337 調查風暴下：臺商輸美半導體、AI 伺服器、電子產品與全球供應鏈的衝擊及因應對策

■ 袁明仁

前言

2026 年，美國《1930 年關稅法》第 337 條調查進入高強度爆發期。從 AI 伺服器的「垂直供電系統」、記憶體晶片，到半導體製程設備，多起調查同時間立案或終裁，臺商所倚重的輸美半導體、AI 伺服器與電子產品供應鏈正面臨一次系統性的專利准入考驗。337 調查的本質，是美國企業以專利為武器、以「排除令」為終點的一場商業戰爭－不罰款、不封廠，卻能將侵權產品擋在美國海關之外。對以出口為命脈的臺灣科技業而言，這不再是單一企業的法律事件，而是重塑產業規則的結構性風暴。以下剖析其衝擊與因應之道。

法律制度：337 調查不是一般專利訴訟，而是市場准入風險

美國 337 調查的法律依據為《1930 年關稅法》第 337 條。調查由 USITC 負責，與美國商務部反傾銷、反補貼調查，以及美國貿易代表署 301 條款關稅措施不同。

337 調查主要涉及進口產品侵害美國專利、著作權、註冊商標、半導體光罩作品權，或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專利類案件通常須審查進口行為、專利有效性與侵權、以及美國國內產業要件；並非只要有人提出侵權指控，就能禁止產品進口。

企業尤其應注意三項法律效果：

第一，有限排除命令（Limited Exclusion Order），可禁止特定被控產品輸入美國。

第二，一般排除命令（General Exclusion Order），在符合法定條件下，可擴及非列名企業的侵權產品。

第三，停止及禁止命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可限制美國境內相關銷售、庫存處分等行為。

違反相關命令可能面臨民事罰款。依 USITC 公布的法律說明，罰款上限可達每日 10 萬美元或違規進口貨品價值兩倍，依適用法定標準計算。

337 調查通常由行政法法官審理，再由委員會決定是否違法。救濟命令原則上發布即生效，並經 60 日政策審查期；當事人亦可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

臺商因應對策：對美國出口的企業，應將 337 調查納入法遵及風險管理體系，建立美國專利檢索、自由實施分析（FTO）、產品侵權比對及證據保存制度。收到調查通知後，應立即確認答辯期限，避免因程序失誤喪失抗辯機會。

337 調查的本質與 2026 年「風暴」全景

337 條款賦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權力，對侵害美國專利並輸入美國的產品展開調查。其殺傷力在於「有限排除令」：一旦終裁認定侵權，相關產品即被禁止進入美國，且調查程序往往一年半載內即告完成，遠比聯邦法院訴訟

快速。2026 年的 337 調查「風暴」特徵是案件密度與產業覆蓋同時飆升－美東時間 10 月 9 日，USITC 正式對「特定垂直供電系統、其組件及含有該系統的計算系統」立案（337-TA-1526），被告名單幾乎橫掃全球 AI 伺服器代工與供電鏈，包括鴻海、台達、廣達、立訊精密、工業富聯、英飛凌、芯源系統（MPS）、偉創力、天弘等約 20 家企業。與此同時，NAND/DRAM 記憶體晶片案（Monolithic 3D 提告）、英飛凌半導體器件案（337-TA-1414）等陸續終裁或進行，顯示調查範圍已從單一零組件蔓延至整條算力產業鏈。

半導體產業的衝擊－從製程到記憶體的全面掃描

半導體是臺灣的戰略核心，也是此波 337 風暴的直接受災區。記憶體端，NAND 與 DRAM 晶片案針對記憶體製造與含記憶體產品，直接威脅三星、SK 海力士與美光等大廠的供應格局，臺灣記憶體模組與封測業同樣受連動波及。晶圓製造端，外國製造半導體器件案一度將臺積電等業者捲入，後於 2026 年 7 月由當事人共同聲請以和解終止調查，凸顯兩個訊號：其一，連製程龍頭都難免成為標的；其二，「和解」往往成為風暴中最務實的出口。對臺灣晶圓代工、封測與 IC 設計而言，337 的真正風險不在單一專利，而在於一旦特定產品遭排除令禁入，下游系統廠恐被迫更換供應來源，動搖長期客戶關係與市占。

AI 伺服器供應鏈的衝擊－供電成為新的卡脖子環節

此波風暴的風暴眼，正是 337-TA-1526 垂直供電案。AI 晶片單顆功耗動輒上千瓦，傳統橫向供電的「最後一英吋」電阻與損耗過高，垂直供電（VPD）把電源轉換器直接貼合在 GPU 封裝下方，路徑從數英吋縮短至數毫米，已成新一代伺服器標準架構。原告 Vicor 正是此架構核心專利的持有者，其於 9 月 8 日起在德州兩聯邦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次日再遞交 337 訴狀，一套「民事訴訟＋ 337」的組合拳，把鴻海、廣達、台達等代工與電源大廠一網打盡。這標誌著 AI 算力的瓶頸，已從晶片、光模組、液冷，蔓延到「供電」－而供電的關鍵專利掌握在他人手中。對臺廠而言，最沉重的打擊在於：被排除的不只是單一電源模組，而是「含有該系統的計算系統」整機，衝擊範圍橫跨 AI 伺服器整機與雲端資料中心。

電子產品的連鎖反應－「含有該系統」的長尾效應

337 調查的調查範圍常以「產品及其含有該系統之製品」定義，這使排除令的衝擊產生長尾效應。垂直供電系統一旦被禁，內建該架構的伺服器、機櫃、甚至資料中心基礎設施都受牽連；記憶體案同理，任何搭載涉訴晶片的終端電子產品都可能在排除範圍內。對以代工與系統整合見長的臺灣電子業而言，這意味著專利風險不再止於單一零組件供應商，而是沿 BOM 表（物料清單）向上溯源、向下擴散。供應商之過，可能由整機代工廠承擔；一顆涉訴元件，足以拖累一款旗艦產品輸美。臺灣電子業向來以「快速整合、彈性交貨」見長，但這種速度優勢，在此類由專利權人主導的准入審查面前，反而可能成為未及防禦的軟肋。

全球供應鏈的連鎖與再布局

337 調查的管轄雖及於美國進口，其漣漪卻擴散至全球。首先，受調查產品雖可繼續銷往其他市場，但美國大客戶為規避風險，勢必重新檢視供應名單，訂單可能流向「專利乾淨」的替代供應商；其次，Vicor 已公開宣布向「頭部 AI

OEM」開放垂直供電授權，顯示其商業模式是「發證收租」而非「趕盡殺絕」，這將倒逼供應鏈在「付授權費」與「規避設計」之間重新定價。更值得警惕的是行政命令 14421 的疊加－ 2026 年 8 月 26 日美國以「境外勢力利用電網漏洞」為由宣布國家緊急狀態，限制外國產輸配電設備交易， 雖與 337 屬不同法律機制，卻共同收緊了外國電力設備進入美國的大門。兩者交織下，臺商的供應鏈布局必須同時考慮專利風險與地緣監管風險，被迫走向「在地化生產＋多源備援＋模組化設計」的複合策略。

法律應對策略 － 從被動應訴到主動佈局

面對 337 調查，臺商首先須建立三層法律防線。第一層是「程序應對」：337 程序設有明確的審理時程（USITC 通常於立案後 45 日內設定目標完成日），廠商應迅速組建技術與法務團隊，釐清涉案技術特徵與專利範圍，評估侵權成立機率。第二層是「實體攻防」：除主張專利無效、未侵權外，更可善用「規避設計」－在判決前完成非侵權的替代設計，維持輸美通路；亦可反向尋求授權談判或和解，如台積電案即是以和解收場。第三層是「戰略反擊」：企業應反向盤點自身專利，於美國法院對原告提起反訴，爭取交叉授權籌碼。最關鍵的教訓來自先例：337-TA-1370 案中，Vicor 對台達部分電源模組取得終裁勝訴並獲排除令，但富士康美國子公司憑採購訂單中的授權條款，反被認定已持有專利許可。這證明－完善的授權條款與供應合約，本身就是最有力的防禦武器。

供應鏈與生產布局的因應

除了法律層面，供應鏈的實體調整同樣迫切。首先，產品設計端應將「專利清查」（freedom to operate）提前至選型與設計階段，避免「設計完成後才發現侵權」的被動局面；其次，供貨端應建立多源供應，降低單一專利權人對供應鏈的鉗制；再次，生產端可加速美國及東南亞在地化布局，既可降低排除令對輸美業務的衝擊，也能分散行政命令 14421 等監管風險。臺商長年累積的「群聚效應」在此刻成為雙面刃－供應鏈高度集中固然造就效率，卻也使單一調查瞬間席捲整條產業帶。分散與冗餘，將從成本選項轉為生存必要。

政策、產業協作與長期競爭力

從產業與政府層面，此波風暴應被視為一次「專利體質」的總體檢。政府與產業公會宜建立 337 調查的早期預警與聯合應對機制，提供法律資源與資訊共享；針對垂直供電等關鍵架構，可協助推動集體授權談判，以產業整體之姿換取更有利的授權條件。長遠而言，真正的解方在於掌握核心智財 － 臺商應加大在電源拓撲、封裝架構、高頻材料等「卡脖子專利」領域的自主研發，累積可交叉授權的專利籌碼，逐步從「授權費的支付者」轉向「專利生態的參與者」。337 調查的本質，是一場以專利為護城河的產業競爭。誰能將危機轉化為重建智財體系、優化供應鏈韌性的契機，誰就能在下一輪算力競賽中站穩腳跟。

結語

2026 年的 337 調查風暴，並非單純的法律糾紛，而是全球科技供應鏈話語權重構的信號。對臺商而言，短期須靠精準的法律應對守住輸美通路，中期須靠供應鏈分散與授權策略化解風險，長期則須靠自主智財與技術壁壘掌握主動權。風暴之下，淘汰的是只靠組裝效率的玩家，勝出的將是兼具技術深度與智財韌性的企業。

（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2026 中國大陸《對外投資的規定》對臺商海外投資、技術移轉與全球供應鏈布局的衝擊及因應對策

■ 童裕民

一、前言

中國大陸於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國務院令第 837 號）（相關體系隨後進一步擴充至 2026 年 12 月施行的《對外投資管理辦法》），明文規定在港澳臺地區的投資活動「參照該規定執行」，對臺商在中國大陸的營運主體、跨境投資及全球布局產生了深遠的結構性衝擊。

二、對臺商海外投資的衝擊

（一）納管「居民個人」與臺商高管、家族財富配置：

1. 納入監管：新規首次將「中國境內企業及居民個人」明確納入境外投資（ODI）的統一法治化與常態化監管。
2. 衝擊：若臺商負責人、高階經理人或臺商二代在中國大陸被認定為「稅務居民」，其透過個人名義進行的境外資產配置、海外併購、境外控股架構搭建，或是海外上市（IPO）前的股權調整，均需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履行備案或核准程序，大幅壓縮灰色地帶與操作彈性。

（二）擴大技術、數據與人員跨境管制：

1. 禁止違規移轉：規定明確禁止投資人透過派遣技術人員、赴境外工作、跨境技術指導或培訓等方式，轉移國家禁止或未經許可限制出口的商品、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
2. 衝擊：許多臺商在中國大陸設有研發中心或核心製造基地，若將中國大陸研發成果、關鍵技術人員或生產參數轉移至東南亞（如越南、泰國）或歐美廠區，面臨高度的「技術出口違規」風險，進而打亂臺商推動「China+1」或全球產能分散的部署節奏。

（三）升級國安審查與海外資產處分風險：

1. 安全審查：新規將對外投資管理從過往的部門規章（如發改委、商務部規定）拉高至國務院行政法規層級，強化對涉及敏感產業、核心技術、跨境資本與資產轉讓的國安審查。
2. 衝擊：若臺商因地緣政治壓力被迫處分、調整海外或中國大陸資產，或配合美歐客戶要求進行供應鏈脫鉤，恐觸及中國大陸官方對「資產外流」或「不利情況報告」的監管紅線。

（四）大幅提高違規處罰與法律成本：

1. 罰款與禁入期：

若從事禁止類對外投資，除責令停止、限期處分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外，拒不執行者處投資額 5‰ 至 10‰ 的罰款，主管人員處人民幣 5 萬至 10 萬元罰款。

若未按規定辦理核准備案或採取虛假材料，處投資額 1‰ 至 5‰ 罰款，最長可處 3 年內不受理對外投資申請 或禁止從事對外投資。

2. 衝擊：

違規成本由過去的行政勸導或輕微罰鍰，升級為與刑事責任銜接、按投資比例計算的重罰，迫使在陸臺商必須將「合規內化」，進一步加速資金與高階功能向臺灣總部或非中地區實質移轉。

三、對臺商技術移轉的衝擊

（一）嚴格封堵「變相與跨境技術移轉」

1. 封堵跨境派員指導：規定明確禁止境內投資者透過「跨境派遣技術人員、組織人員赴境外工作、跨境提供技術指導、安排人員跨境培訓」等方式，向境外轉移國家禁止或未經許可限制出口的技術與數據。
2. 封堵規避空間：過去臺商或跨國企業常利用中國大陸研發、再透過海外設廠、技術外包、跨境培訓等方式將技術帶往東南亞或其他地區，新規直接堵死此類操作空間。

（二）擴大關鍵技術清單與臨時登記管理

1. 生醫與光電受管：2026 年 10 月 16 日，中國大陸商務部與科技部再度就修訂《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公開徵求意見，增列 AI（大模型、AI 代理人、算力集群等）、生物醫藥（細胞和基因治療）及太陽能光電（鈣鈦礦及疊層電池等）共 40 項技術，其中 14 項禁止出口、26 項限制出口。
2. 實施臨時登記：在正式修訂實施前，相關技術涉及所有權轉讓、境內授權境外使用、或實控人變更為境外主體時，必須先在「商務部業務

系統統一平台」進行臨時登記。

（三）臺商面臨即刻具體衝擊

1. 母廠與海外廠連動受限：若臺商在中國大陸設有研發中心或生產基地，未來若想將中國大陸研發的成熟製程、AI 應用、生技或光電製程技術轉移至臺灣總部、東南亞或歐美廠區，將面臨極高的合規審查風險甚至直接違法。
2. 調動與研發協作綁手綁腳：臺商派駐中國大陸的工程師若回臺支援、或將中國大陸技術文件帶出境，可能觸發「變相技術轉移」條款，企業必須重新檢視兩岸研發隔離與智財權歸屬架構。

四、對臺商全球供應鏈布局的衝擊

（一）全球供應鏈被迫「雙向築牆」：

跨國企業與臺商不僅要面對美歐等國的科技圍堵與出口管制，還要承受中國官方對資本、技術與產能外流的「反向管制」。這導致全球供應鏈進一步碎片化，臺商在中國大陸的資產與產能被綁定在「內循環」體系中。

（二）傳統「中國生產、全球銷售」模式瓦解：

隨著中國大陸本土「國產替代」加速、內捲加劇，加上對陸投資占比降至歷史低點（如 2025 年降至約 3.8%），臺商過去以中國為核心、向外輻射的生產模式已難以為繼。

1. 穿透式監管與第三地轉投資受限

第三地中轉審查加嚴：新規對透過香港、BVI（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等第三地境外公司進行的間接投資與境外再投資實施更嚴格的追溯與監管（取消過去部分高額門檻限制）。臺商以往常以中國大陸子公司名義向外投資、設立東南亞或歐美備援廠的彈性受到壓縮。

境外再投資報告義務：透過境外企業開展的非敏感類投資，必須按規定提交境外再投資報告，主管機關能更即時掌握資金與產能流向。

2. 審查與合規成本顯著增加

跨部會審查拉長時效：新規引入境外投資安全審查與更細緻的分類分級管理。若臺商架構中涉及以中國大陸境內公司為主體進行海外布局或資金調度，除了當地審查外，中國大陸端發改委、商務部及相關單位的 ODI（境外直接投資）備案與外匯審批時程將被拉長。

3.「China+1」策略面臨官方壓力與技術／人員綁定

防範產能外移與技術外流：新規將技術輸出與「人員跨境服務」納入監管連結，並強調維護國家安全與發展利益。「China+1」將面臨更嚴格的合規檢視與政策壓力。

個人稅務與資產監管延伸：新規首度將「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個人」納入對外投資主體監管，臺商高階經理人或臺商家族若具備中國大陸個人身分，其境外個人資產配置與資金調度空間將受法規約束。

五、因應對策

（一）核心技術「去中化」與總部回防：

臺商應加速將研發中心、關鍵智財與高階製程根植於臺灣或直接設在非中友好國家，避免在中國大陸境內建立技術母體，切斷技術被中國大陸新規「長臂管轄」或穿透調查的鏈結。

（二）落實「Taiwan + N」與多元分散布局：

順應全球去風險趨勢，將生產基地與訂單分散至東南亞（如越南、泰國、新加坡）、印度或美墨等地，減少對單一中國大陸市場的依賴。派往海外新廠的技術支援，應由臺灣總部或非中據點直接派遣，避免使用中國大陸籍工程師或在中國大陸受訓之技術團隊，以符合北京新規的法律紅線。

（三）建立嚴格的法規與政經合規防火牆：

重新檢視集團內部的人事、數據流與技術文件傳遞軌跡。針對涉及半導體、AI、電池材料、先進製造等敏感領域的臺商，需建立專責的跨境合規與法務小組，隨時因應中國商務部與國安單位的動態清單調整。

（四）預擬合法合規的退場與資產重組機制：

對於有意縮減或撤出中國大陸市場的企業，應秉持「退場先行」原則，在合規前提下梳理稅務、勞動契約與土地資產。切忌透過地下錢莊或模糊管道將資金與利潤匯出，務必取得完備的稅務清算與官方憑證，防範觸犯非法經營與洗錢罪。

六、結語

中國大陸《對外投資的規定》與相關國安法規的相互交織，已徹底將臺商赴陸與在陸經營的時空背景推向「高風險、強監管、嚴審查」的新常態。

臺商過去仰賴中國大陸作為全球調度中心與產能輸出基地的思維模式已不再可行。未來的生存關鍵在於「安全性大於效率」的風險控管。臺商唯有透過將核心技術向臺灣總部或非中地區集中、完善大中華區與海外市場的「股權與營運雙軌切割」，並善用諸如 2026 新《仲裁法》等跨國爭議解決機制，方能在這波全球供應鏈重組的政治巨浪中，確保資產安全與穩健轉型。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2026 年中國大陸先進技術出口管制對臺商的影響與因應

■ 羅懷家

2026 年，中國大陸持續調整戰略性物項及關鍵技術的出口管制措施，涉及無人機、人工智慧（AI）大模型、AI Agent、半導體、稀土及其他先進技術。相關措施不僅影響實體產品出口，也可能涉及技術授權、跨境研發、軟體部署及智慧財產權移轉。在全球科技競爭、供應鏈重組及各國重視國家安全與經濟安全的背景下，這些措施對在中國大陸投資、採購或從事跨境業務的臺商具有重要影響。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臺商應特別關注中國大陸商務部、科技部 2026 年第 48 號公告，以及商務部、海關總署、中央軍委裝備發展部 2026 年第 49 號公告，並區分已生效的管理措施與尚待正式修訂的技術目錄。

一、法規依據

中國大陸出口管制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以及《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和相關主管機關公告。

其中，《出口管制法》建立出口管制的基本制度，規範管制物項、出口許可、最終用途、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主要規範具有民用及軍事用途，或可能提升軍事能力的物項；《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及相關技術目錄，則涉及特定技術的禁止、限制及出口管理。

2026 年 10 月 16 日，商務部、科技部發布第 48 號公告，就修訂《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公開徵求意見，涉及人工智慧、生物醫藥及光伏等領域共 40 項技術，其中人工智慧領域涉及 23 項，涵蓋 AI 大模型、AI Agent、算力集群及資訊處理等方向。公告並對附件所列技術實施出口前登記的臨時管理措施。

10 月 19 日，相關主管機關發布第 49 號公告，調整特定無人機及相關物項的出口管制措施，預定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實施。

必須注意，第 48 號公告的技術目錄修訂仍處於公開徵求意見階段，不能將擬新增的所有技術一概視為已正式列入禁止或限制出口目錄；但公告所規定的出口前登記措施，仍應依其適用範圍及要求辦理。

二、具體管制內容

（一）無人機及相關技術

第 49 號公告涉及特定無人機、專用自動駕駛儀、特定航空發動機、無線電通信設備、相關零組件、飛行控制軟體及技術，以及符合特定性能指標的無人平台技術。

符合公告所列條件的物項，原則上應依規定申請出口許可；部分符合條件的物項，則可適用登記取得出口憑證等便利措施。

對臺商而言，無論是採購無人機零組件、出口整機，或將飛控及導航技術提供海外客戶，都應確認產品性能、管制分類、最終使用者及最終用途。一般消費型無人機並非一律受到相同限制，仍須依具體技術指標及相關清單判斷。

此外，臺商在臺灣從事無人機製造、採購或政府專案時，也應依臺灣適用的政府採購、資安審查、可信任供應鏈及其他相關規範辦理，不宜將「非紅供應鏈」直接視為一項適用所有企業與產品的全面禁令。

（二）AI 大模型與 AI Agent

第 48 號公告擬新增的人工智慧技術涵蓋大模型、AI Agent、算力集群及資訊處理等領域。企業應特別注意模型權重、原始碼、專有演算法、訓練方法及技術授權等跨境移轉行為。

不同交易方式的法律性質並不相同。例如，透過 API 提供模型服務，與將模型權重或原始碼交付境外企業，不能視為同一種交易。AI SaaS、海外部署及跨境聯合研發，也應依實際技術內容、交易方式及公告範圍判斷。

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指出，已透過開源或學術論文等方式進入公共領域的相關技術，符合條件者不納入此次擬議管理範圍。但企業仍應確認具體技術是否符合排除條件，不能僅因使用開源模型，就認定所有後續技術移轉均可豁免。

（三）半導體及其他先進技術

臺商還應注意中國大陸對特定半導體材料、設備、電子元件、製程技術、稀土及關鍵材料的相關規範，以及第 48 號公告涉及的生物醫藥與光伏技術。

這些項目並非全部受到相同程度的限制，應依具體管制清單、技術參數及專項公告判定。

此外，中國大陸出口管制與美國、日本、荷

蘭等地的出口限制屬於不同法律制度。即使符合中國大陸的出口規定，仍可能因產品原產地、技術來源、設備或軟體的使用情形，而受到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範。

三、企業如何申請？

企業首先應確認出口主體、商品或技術分類、最終使用者、最終用途及交易方式，再依適用規定辦理許可或登記。

第一，涉及兩用物項的出口，應依《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及相關清單，向中國大陸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適用的出口許可。申請資料通常包括產品名稱、型號、技術規格、數量、交易合約、最終使用者及用途證明等，實際文件要求以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第二，依 2026 年第 48 號公告，出口經營者在出口公告附件所列技術前，應依規定透過商務部業務系統統一平台的技術貿易管理資訊應用辦理登記。涉及向境外轉讓技術所有權、授權境外主體使用境內技術，或境內技術所有權人及實際控制人變更為境外主體等情形時，應特別確認是否適用登記要求。

第三，無人機業者應依第 49 號公告及其實施規定，確認是否須申請出口許可，或可適用特定登記取得出口憑證、通用許可等便利措施。

企業可至中國大陸商務部官方網站查詢公告及申報資訊。應特別注意，出口許可、技術出口前登記及登記取得出口憑證，屬於不同程序，不可相互替代；企業仍須依個案確認適用規定。

四、違反規定的罰責

依中國大陸《出口管制法》，未經許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項、超出許可範圍出口，或出口禁止出口物項，可能面臨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

依該法第 34 條，違法經營額達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者，可能被處以違法經營額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不足人民幣 50 萬元者，可能被處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者，還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直至吊銷相關管制物項出口經營資格。

此外，與列入管控名單的進口商或最終使用者違規交易，或明知違法仍提供代理、貨運、報關及金融等服務，也可能受到相應處罰。若違規行為符合相關犯罪構成要件，還可能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技術出口違規則須依中國大陸《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判定責任。因此，企業不能因交易採用軟體授權、雲端部署或研發合作等形式，就認定不涉及出口管制；但也不宜將所有跨境 AI 服務一概視為受管制技術出口。

五、臺商如何因應？

面對出口管制變化，臺商可採取以下五項措施。

第一，建立產品及技術分類清單。盤點無人機、AI 模型、晶片、設備、材料及技術文件，記錄產品規格、原產地、交易方式及適用管制規定。

第二，加強AI技術跨境管理。區分API服務、SaaS、模型權重交付、原始碼授權及海外部署，依第 48 號公告附件確認是否需要出口前登記，並保存模型版本、授權文件及技術移轉紀錄。

第三，強化客戶及最終用途審查。確認交易對象、實際使用者、產品用途及轉售安排，避免貨物或技術被轉移至不符合許可條件的對象或用途。

第四，建立合約與內部合規制度。在採購、銷售及技術授權合約中明訂出口管制、最終用途、再轉讓及法規變動的處理方式，並由法務、研發、業務、採購及物流部門共同執行。

第五，採取多法域合規管理。除中國大陸法規外，還須依實際交易檢查臺灣、美國及其他相關國家的出口管制規定，並注意臺灣政府採購、資安審查及可信任供應鏈的具體要求，避免只符合單一法域規範，卻違反其他適用法律。

結語

2026 年中國大陸出口管制的發展，顯示企業管理重點已不僅是實體商品出口，也包括關鍵技術、AI 模型及跨境技術合作。對涉及相關科技產品及技術交易的臺商而言，應特別掌握第 48 號公告的技術出口前登記措施，以及第 49 號公告預定於 11 月 18 日實施的無人機管制調整。

由於美中科技競爭、兩岸經貿環境及各國出口管制規範持續變動，臺商應在商務談判與交易執行前，先蒐集並確認適用規定；依法應登記者應完成登記，依法須取得許可者則應先取得許可，再進行相關交易。

企業宜以產品分類、技術審查、客戶管理、許可登記及文件保存為基礎，建立持續更新的出口管制制度。切勿心存僥倖，試圖以更換交易主體、第三地轉運或改變交易形式規避法規。唯有重視合規、審慎評估風險，才能降低違規、供應鏈中斷及合約履行風險，維持跨境經營的穩定性。

臺灣企業若要法律意見或為企業合規手冊，仍應針對實際產品、技術規格與交易方式請外貿律師進行個案審查。（本文作者羅懷家現為光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統一細化稅務與社保違規裁罰標準與臺商因應

■ 林永法

一、背景分析

中國大陸即將於今年（2026 年）11 月開始實施之《全國稅務行政處罰裁量標準》2026 年版，主要分為三大部分，一是對違反稅收徵收義務的處罰統一做細化裁量標準；二是對違反社會保險法的處罰做統一細化裁罰標準；三是統一規定微罪不罰的認定標準。其中對違反稅收徵收義務的處罰所規定之統一裁罰標準，並非創設新的處罰項目，而是將《稅收徵收管理法》與《發票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涉及裁罰之有關規定，因為各地稅收機關有些在執行尺度與裁罰標準方面可能產生寬嚴不一。為了統一稅收徵收裁罰標準，因此進行細化與量化統一各地稅收機關的裁罰標準，以減少爭議。由於過於細化，全文規定共 119 頁，看起來有點複雜。不過依據租稅觀點，此系列裁罰規定，仍有其脈絡可循。由於納稅是國民義務，對於違反稅收義務的處罰，基本上可分為行為罰與漏稅罰兩大類。

《全國稅務行政處罰裁量標準》規定之違章情節的管理共分為以下九類：

（一）違反稅務登記管理類
（二）違反帳務憑證管理類
（三）違反納稅申報管理類
（四）違反稅費款徵收管理類
（五）違反稅務檢查管理類
（六）違反發票及票證管理類
（七）違反稅務納稅擔保管理類
（八）違反涉稅專業服務管理類
（九）違反涉稅資訊報送管理類

由此可見，《全國稅務行政處罰裁量標準》涵蓋 9 類 66 項涉稅違法行為，範圍極廣，包含了《稅收徵收法》所規定之稅務登記、賬簿憑證管理、納稅申報、稅款徵收、稅務檢查、法律責任，以及《發票管理辦法》規定之發票管理，納稅擔保、涉稅專業服務（如代書、稅務代理人）及涉稅資訊報送等。其中大部分屬於行為罰性質，主要是配合稅收機關的行政作業。至於如發生逃漏稅的情事，則屬於漏稅罰。

二、統一並細化稅收違章裁罰標準

中國大陸《稅收徵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責任專章，是規定納稅人各種稅收違章行為的處罰，然而其規定處罰寬嚴過大，因此稅收機關可以自由裁量權也過大，容易產生執法上的認定不一。例如《稅收徵收管理法》第 63 條規定，納稅人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帳簿、記帳憑證，或者在帳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是偷稅。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其賦予稅收機關的裁罰權，可從漏稅金額的百分之五十至五倍，自由裁量權過大。因此，《全國稅務行政處罰裁量標準》將裁罰標準劃分為「輕微、較輕、一般、較重、嚴重」 5 個階次。過去由華東、中南、華北等六大區域各自制定的區域標準全面廢止，全部收攏至這套全國統一裁罰標準。例如依據新的裁罰標準「四、違反稅（費）款徵收管理類」規定細化如下：

1. 五年內首次被稅務機關給予行政處罰，不繳、少繳稅款不滿 50 萬元或者不繳、少繳稅款占應納稅款不滿 30% 的。屬於情節較輕，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 50% 的罰款。
2. 五年內首次被稅務機關給予行政處罰，不繳、少繳稅款 50 萬元以上且不繳、少繳稅款占應納稅款 30% 以上的。屬於一般情節，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罰款。
3. 五年內二次以上被稅務機關給予行政處罰，不繳、少繳稅款不滿 50 萬元或者不繳、少繳稅款占應納稅款不滿 30% 的，或者有其他較重情節的。情節較重，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罰款。
4. 五年內二次以上被稅務機關給予行政處罰，不繳、少繳稅款 50 萬元以上且不繳、少繳稅款

占應納稅款 30% 以上的，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情節嚴重，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

三、統一並細化社保違規裁罰標準

依據中國大陸《社會保險法》第 68 條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全國稅務行政處罰裁量標準》四、違反稅（費）款徵收管理類規定細化如下：

1. 不繳或者少繳社會保險費不滿 50 萬元的；不繳或者少繳社會保險費 50 萬元以上且不滿 500 萬元，數額占應繳社會保險費不滿 30% 的，屬於一般情節，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社會保險費數額 1 倍的罰款。
2. 不繳或者少繳社會保險費 50 萬元以上且不滿 500 萬元，數額占應繳社會保險費 30% 以上的；不繳或者少繳社會保險費 500 萬元以上，數額占應繳社會保險費不滿 30% 的，屬於較重情節，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社會保險費數額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罰款。
3. 不繳或者少繳社會保險費 500 萬元以上，數額占應繳社會保險費 30% 以上的；有其他嚴重情節的。 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社會保險費數額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罰款。

由此可見，其裁罰標準是依「欠繳金額」與「欠繳費額占應繳總額比例」明確劃分為一般、較重、嚴重三檔處罰標準，以解決過去各地執法尺度不一的問題。

四、統一微罪不罰標準

依據《稅務行政處罰“輕微不罰”事項清單》規定，稅收微罪不罰是根據中國大陸《行政處罰法》第 33 條第 1 款“違法行為輕微並及時改正，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不予行政處罰”的情形而制定。主要分為以下八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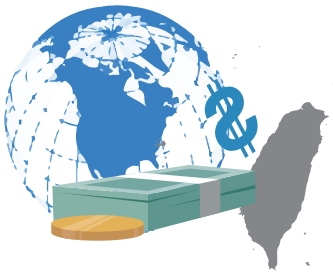
1. 納稅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申報辦理稅務登記或者註銷登記
2. 納稅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變更稅務登記
3. 納稅人不辦理稅務登記
4. 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登記
5. 納稅人未按照規定安裝、使用稅控裝置
6. 未按照規定存放和保管發票
7. 丟失發票
8. 互聯網平臺企業未按規定報送涉稅資訊

納稅人如發生以上八種情況，只要在稅務機關發現前，都可以採取主動改正，因而免予處罰。此項免罰規定，有部分是延續中國大陸稅務總局 2021 年的首違不罰清單，多限於對輕微行為罰的免除。與臺灣「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一與「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規定，異曲同工。只是臺灣的免罰標準，比中國大陸的規定寬放較多。例如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8-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免罰。

五、對臺商之影響與因應

中國大陸《全國稅務行政處罰裁量標準》之實施，確實有利於統一稅收違章處罰標準，但同時也削弱了地方對處罰標準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對於臺商在地方經營所建立的人脈關係，可能換取地方對臺商發生稅務違章時處罰可能輕輕放下知情形，可能會有變化。因此，應該改變作法，除了經營地方關係以維持良好的營運環境外，也要注意法規的遵循強化。正如上述，此次正式開始實施的稅收違章統一裁罰標準，並非新的處罰立法，而是以往的稅收違章處罰規定加以細化統一執行而已。因此，遵守稅收法規配合稅收機關的稽徵作業，以及避免偷漏稅等的法律遵守義務，本來就是臺商經營行為的日常，也因此統一裁罰標準的實施，免受制於地方的自由裁量權，反而有利於保障臺商的稅收權益。

然而由於《全國稅務行政處罰裁量標準》之實施，將違反社保之處罰納入稅務機關之職權，將產生個人所得與社保掛勾勾稽問題。其中尤其是臺籍幹部如果採用「兩地發薪」模式，則將面臨是否與「社保合規」的爭議。此外，部分企業為了降低成本，未足額或未全員繳納中國大陸員工的社保。因此臺商應注意檢視對員工的社保，是否僅按最低工資投資，還是根據合規的薪資投保，投保基數應加以檢視其合規性。如果發生稅收機關要求自檢自報時，也可以及時改正，以換取降低或免除處罰，以保障權益。（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新南向的新紅利、新商機與新挑戰

■ 張明杰

雁行理論認為，全球製造就跟雁群遷徙一樣，一定會從先進經濟體移往另一更具人口紅利優勢地區；與此同時，原領飛產業也會因競爭力轉弱，不得不退回隊伍行列之中改由其他新產業領飛。自英國工業革命起，全球共歷經美、日韓、亞洲四小龍及中國大陸等四次產業轉移，2018年美對中加徵關稅，正式開啟製造業從中國大陸移往印墨及東協等的全球第五次轉移。這其間，受供應鏈國安思維崛起影響，臺灣從美中供應鏈左右逢源角色朝左右為難立場轉變；但也不由得不讓人期待，只要照歷史腳步走，新南向就會為臺商迎來，除土地及房地產價格上漲之外的另一次低成本製造與金融市場紅利及內需市場商機。

一、供應鏈國安思維崛起，臺商從左右逢源到左右為難

長久以來，臺商依託價值鏈生產環節優勢及陸世界工廠地位，打造自己的全球代工重鎮美譽；而今，受供應鏈國安思維崛起影響，臺商漸從美中供應鏈左右逢源角色朝左右為難立場轉變。

（一）中國大陸為維中間品出口大國地位祭出三安全防護網

加入 WTO 之後，中國大陸一躍而為全球最大工廠，受此之惠，美對中加徵關稅前臺對陸港合計商品貿易順差年近千億美元、擔綱扮演世界工廠中間品主要進口來源；但近八年來，相較於臺灣對墨印及東盟出口、出超僅增長 1.01 倍及 1.39 倍，中國大陸已完全取代臺灣全球中間品出口重鎮地位、對彼等地區出口、出超增長 2.38 倍及 5.36 倍。為維護全球中間及資本品出口大國優勢，中國大陸國務院自今年 4 月起陸續公布實施《關於產業鏈供應鏈安全規定》、《關於對外投資規定》及《新出入安全規定》三安全防護網。若說，《關於對外投資規定》出台，係為陸企及個人對外投資設下國家禁止出口項目紅線及賦予投資主管部門安全審查權力；那麼，《關於產業鏈供應鏈安全規定》的實施，為的就是要防範關鍵原材料、技術及設備出口不會衝擊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穩定與國家安全；但伴隨而來的，絕對是臺商在中國大陸當地的原物料、關鍵元件出口及陸籍人才外派等的法律風險與合規成本提高。

（二）川普為強逼半導體赴美投資不惜揚言中斷全球貿易

近 20 年來，臺灣一直依託兩岸三角貿易方式將泰半對美貿易順差轉嫁至中國大陸；近 8 年來，臺灣對東協年均貿易出超增長 13.08%，但加計對陸港等的合計貿易出超年均增長卻僅 3.27%；凡此說明，近 8 年來東協為臺新增出口貢獻，充其量只不過就是新南向分食了臺對陸港出口的一種替代效應，且受此影響，臺對美順差轉嫁亦漸從中國大陸朝新南向地區轉移。按美人口普查局資料，今年前七月，包括臺灣自己（排名第三）在內的美前二（越墨）、第五（泰）及第九第十（印馬）等主要貿易逆差來源地，合計佔美商品貿易逆差比重至少九成，且其背後均不乏臺商在當地的生產出口貢獻。按此，不論是日前川普揚言的半導體 200% 關稅，亦或，威脅美聯儲不降息，就停止與美主要貿易逆差來源地進行貿易，臺商肯定站在海嘯第一排、首受影響最大。

二、照歷史腳步走 新南向迎來的新紅利與新商機

過去 30 年，臺商有幸完整參與中國大陸世界工廠時代之輝煌，而今，臺商將生產基地從中

國大陸移出；不由得不讓人期待，是否只要照歷史腳步走，新南向就會為臺商再次迎來，除土地及房地產價格上漲之外的另一次低成本製造、金融市場紅利與內需市場商機。

（一）新低成本製造紅利

新南向 18 國主要包括印度及東協等兩大經濟體，係未來全球人口最多且最具人口紅利機會之窗的超大型經濟區域（合計全球人口占比近 1/4、中位數年齡僅 30 歲左右）；2018 年美剛對中加徵關稅時，中國大陸工人人均月收入 807 美元，印度剛逾 200 美元，東盟八國中，除馬來西亞每月 594 美元外，泰國 484 美元，其他國家均低於 300 美元甚至有僅 110 美元者。但伴隨外資直接投資增加（東協連四年超 2000 億美元、印度去年超 500 億美元）、新南向人口紅利蜜月期反愈發縮短；以美第一大貿易逆差來源越南為例，除按聯合國人口基金會預估，越人口　金結構期恐將於 2036 年結束外，近十年來胡志明市（以第一區為例）基本月工資漲幅已逾 51%（按越國家工資委員會草案明年元旦將續漲 7.3%）。土地成本漲幅方面亦不遑多讓，日前，越青年企業協會主席在越南政府召開的企業座談會上提出，越土地租金成本 15 年上漲 35 倍、近 5 年續漲 5 倍。

（二）新金融市場紅利

臺電子業 1980 年進入成長期，1993 年臺資本市場騰籠換鳥改以科技股為主，2001 年除特定行業外取消全體外資持股上限；自此，資本市場與電子產業相輔相成、一起造就臺灣今天全球代工重鎮地位。無獨有偶地，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及科技產業發展亦是依循臺資本市場 1990 年代末期歷史腳步，在 2001 年加入 WTO、一躍而為世界工廠 20 年後的 2020 年，不僅宣布取消證期銀保及基金等行業外資股比限制，與此同時，A 股各主要交易市場的 IPO 申請受理，也在近幾年內，基本跟上臺股當年以科技股上市櫃為主的發展腳步。回顧臺商分享陸金融市場紅利過程，1990 年代初期，電子業繼傳統產業之後將生產基地移往中國大陸，2000 年前後金融機構競相赴中國大陸申設辦事處、2009 年 11 月兩岸簽署銀、證期及保險等業務合作備忘錄，迄今共 67 家臺商在 A 股上市。德勤報告顯示，2026 上半年，東協六主要資本市場 IPO 募資總額共 30.7 億美元、同比增長 117%；按兩岸金融市場發展歷程，產業發展之後接踵而來的必將是資本市場的蓬勃發展；但與過往，臺商參與中國大陸金融市場不同的是，臺資企業東協上市肯定更具多樣性（可以高科技產業為主），且臺金融機構亦比較有機會挾規模優勢與東協本地金融機構合資、一起服務當地企業。

（三）新內需市場商機

2010 中國大陸從世界工廠朝世界市場轉型，臺消費服務品牌亦是在製造業將生產基地轉移中國大陸後的十年左右開始進軍中國大陸，只可惜，亦僅十年不到時間即不敵本土企業競爭紛紛鎩羽而歸。Bain & Company 與 NielsenIQ 聯合發布的報告顯示，東協核心經濟體最終私人消費支出正以年均 8% 速度增長，預估 2035 年將達近 5 萬億美元；觀諸臺商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發展經驗，以臺商企業文化（強生產弱行銷）、財力與行銷資源，確實很難依託自有品牌拿到門票參與國際市場競爭；更遑論中國大陸企業早已在東協家電市場拿下超 20% 市占、在手機市場拿下 60% 市占；且即便是寡佔東協近 99% 電商市佔的 Shopee、Lazada 及 TikTok Shop，其背後也都不乏陸電商巨擘身影；與此同時，中國大陸知名非酒精飲料品牌，如蜜雪冰城（超 4500 家）、霸王茶姬（超 300 家）及瑞幸咖啡（超 150 家）等亦早已在東協廣設門店；也因此，即便新南向市場消費潛力驚人、即便臺商早已廣佈生產基地，但臺消費服務企業恐只能小部隊作戰亦或只能聚焦醫療等利基市場。（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裁判離婚「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之探討－以臺商案例為例

■ 楊進興

【案例事實摘要】

臺商趙某於 2003 年在臺灣與張女結婚，惟婚後因生活習慣不同及個性差異，常有衝突。雙方於 2006 年因故起爭執，張女控家暴並搬出住所，翌年攜子赴美求學，嗣趙某於 2010 年赴中國大陸經商，聚少離多，在中國大陸期間另認識黃女，並生有一女。趙某於 2012 年於臺灣法院訴請離婚。

【法院判決理由摘要】

（一）第一審判決，認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可歸責於男方，所以判決駁回離婚之訴。

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離婚請求，主要是以臺灣《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經查：本院認趙某主張兩造具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語，縱值採取，亦應歸責於趙某，同時難認被告對此有何可責事由。從而，參照上揭法文但書之規定及說明，應認原告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為無理由。」由此可知，第一審法院認為造成雙方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隔兩地分居多年，且男方婚外生女），乃可歸責於男方，所以判決不准許有責配偶請求離婚。

（二）第二審法院則認為造成雙方分居多年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雙方均有責任，且採取「積極破綻主義」精神，改判准許離婚。

第二審法院改判決准許離婚，理由略以「兩造分居前已感情不睦，分居後長達 10 年期間無有互動、聯繫，夫妻應誠摯互愛、互信、互諒之基礎顯然不再，且無回復之可能，婚姻徒具形式外觀而無實質內涵，趙某主張兩造婚姻已生破綻，無法修復，即屬可採。而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與兩造長期漠視彼此，且分居後均無修復婚姻之積極作為有關，雙方均屬有責配偶，趙某於分居後外遇生女並非婚姻破綻之唯一原因。從而，趙某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請求裁判離婚，即屬有據。」

（三）第三審法院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有關裁判離婚重大事由之探討】

一、台灣《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之規範意旨：

查：夫妻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即裁判離婚 10 大理由）以外之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又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彼此互信、互諒以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雙方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此時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又夫妻分居，無論係協議或單方意思形成，衡諸一般社會經驗，可供判斷其婚姻是否已生破綻。因此，在積極破綻主義下，分居期間久暫，非不得作為婚姻破綻之證明方

法（最高法院 113 年度臺上字第 371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以往法院案例認為構成臺灣《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判決准許離婚之情形：

（一）雙方長期分居而未履行同居義務（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107 號民事判決）。

（二）長期冷淡拒絕溝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

（三）違背夫妻間忠誠義務（但尚未達前項第 2 款合意性交）（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婚字第 111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家上字第 188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677 號民事判決）。

（四）長期缺乏性生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2 年度婚字第 631 號民事判決）

（五）重大金錢問題爭執（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385 號民事判決）。

三、 憲法法庭於民國 112 年 3 月做成判決認為，憲法保障「婚姻自由」包括「婚姻之締結、維持及終止之自由」，故《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限制唯一有責之配偶訴請離婚，其條件過苛，有礙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中「離婚自由」之意旨。

憲法法庭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主旨，「《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該判決理由指出「婚姻關係包含婚姻之締結、維持及終止等，婚姻關係之解消，亦屬於婚姻制度之重要一環。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不僅涵蓋結婚自由、維持婚姻關係，亦包含解消婚姻之自由，即如是否及何時終止（退出）婚姻關係之離婚自由。縱使離婚自由之實現，須繫於雙方意思之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礙一方離婚之自由受憲法保障…。」由此可知憲法法庭似已肯認「婚姻自由」的內涵包括「離婚自由」。

四、 立法院於 114 年 12 月已草擬《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放寬訴請離婚之條件。

立法院於民國 114 年 12 月《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按憲法法庭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為《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部分違憲，諭知相關機關應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二年內，依該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該判決意旨裁判之。爰將《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草案為：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或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者，夫妻之一方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但法院認為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顯失公平，斟酌一切情事，認為有維持婚姻之必要，得駁回離婚之訴。故依此修正條文，乃順應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當屬較為進步之立法。

五、 綜上所述，以往之案例偏向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訴請離婚，且對「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採較嚴格解釋。現在由於憲法法庭基於「婚姻自由」內涵包括「締結、維持及終止婚姻的自由」，均應予以保障，所以實務上對於《民法》第 1052 條第二項「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已逐漸採取較為寬鬆之立場，乃順應憲法法庭所謂「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該判決意旨裁判之」，即有採取積極破綻主義之趨勢，尤其立法院修正《民法》草案，更將「分居三年」作為具體離婚之事由之一。此應符合世界各國之立法潮流，值得肯定。

（本文作者楊進興現為協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Q 諮詢解答 A

臺商在中國大陸仲裁機構的仲裁會有「不開庭」的情形嗎？

■ 李永然、黃介南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甲在中國大陸從事餐飲事業，因營運資金需求向中國大陸乙商業銀行貸款，臺商甲與中國大陸乙商業銀行簽訂「個人貸款授信額度合同」與「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中國大陸乙商業銀行提供本金最高限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79 萬元的貸款，臺商甲提供其所有座落於中國大陸地區的房產為抵押擔保，並辦理抵押設定登記，中國大陸乙商業銀行成為該房產「抵押權人」。嗣中國大陸乙商業銀行依約提供貸款後，臺商甲數年後先未依約按時償還貸款利息，遭多次催討後仍未償還，截至西元（下同）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息總計人民幣 188 萬元。近日，中國大陸乙商業銀行依前開兩份合同的約定，向中國大陸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臺商甲想詢問以下兩個法律問題：

一、臺商甲聽聞中國大陸友人的說法，中國大陸乙商業銀行依前開兩份合同約定向中國大陸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中國大陸仲裁委員會受理後組成仲裁庭，有可能不開庭而直接做出裁決書？

二、中國大陸仲裁委員會受理本仲裁案，是否一定要由三名仲裁員組成合議之仲裁庭進行審理？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中國大陸仲裁委員會可依各方當事人約定進行「書面審理」：

（一）中國大陸《仲裁法》第 51 條規定：「仲裁應當開庭進行。當事人協議不開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據仲裁申請書、答辯書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決。」。

（二）臺商甲所詢問聽聞中國大陸友人的說法，中國大陸乙商業銀行依前開兩份合同約定向中國大陸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中國大陸仲裁委員會是否可能於受理後組成「仲裁庭」，不開庭而直接做出「裁決書」？依前開中國大陸《仲裁法》第 51 條規定可知，中國大陸仲裁委員會受理後組成仲裁庭後，原則仲裁庭的仲裁程序應當開庭進行；例外，當事人雙方「協議」不開庭時，仲裁庭才可以根據仲裁申請書、答辯書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決。所以，臺商甲與中國大陸乙商業銀行簽訂「個人貸款授信額度合同」與「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的約定中，雙方就仲裁程序如已有協議「不開庭」時，仲裁庭就可依中國大陸乙商業銀行之仲裁申請書、臺商甲之答辯書以及其他材料進行「書面審理」，並進而作出裁決。

（三）另中國大陸《仲裁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中國大陸仲裁協會依照中國大陸《仲裁法》和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示範仲裁規則」。現以「東莞仲裁委員會」為例，其《仲裁規則》第 24 條就仲裁庭「審理方式」規定：「（一）仲裁庭應當開庭審理案件。（二）當事人約定不開庭，或者仲裁庭認　不必要開庭審理並徵得各方當事人同意的，可以根據當事人提交的文件進行書面審理。（三）無論採取何種審理方式，仲裁庭均應當公平、公正地對待各方當事人，給予各方當事人陳述和辯論的合理機會。」，由上述規定可知，東莞仲裁委員會就仲裁庭「審理方式」規定如下：

1. 原則：仲裁庭應當開庭審理案件。

2. 例外：仲裁庭不開庭審理案件，而以「書面」審理案件：

(1) 當事人約定不開庭。

(2) 仲裁庭認　不必要開庭審理，並徵得各方當事人同意不開庭。

如臺商甲與中國大陸乙商業銀行簽訂「個人貸款授信額度合同」與「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雙方就爭議解決約定「提交東莞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並按該會《仲裁規則》進行書面審理」等語，此時，仲裁庭不開庭審理案件，而逕自以「書面」審理案件。

二、中國大陸仲裁委員會可依各方當事人約定，由「一名仲裁員」組成仲裁庭審理案件：

（一）依中國大陸《仲裁法》第四章「仲裁程序」只規定「普通程序仲裁」，並沒有規定「簡易仲裁」，但中國大陸各仲裁機構可以在《仲裁規則》中規定「簡易仲裁程序」，就以東莞仲裁委員會為例，其《仲裁規則》第七章也有規定「簡易程序」，即東莞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第 53 條規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凡案件爭議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適用「簡易程序」。

（二）「簡易程序仲裁」與「普通程序仲裁」的差異，以下以東莞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為例，加以說明：

1. 仲裁裁決期限：

普通程序通常審理時間較長（東莞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第 47 條規定，原則自仲裁庭組庭之日起「3 個月」內作出裁決）；而簡易程序原則要求仲裁庭自組成之日起「45 天」內作出裁決（東莞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第 58 條規定，原則自仲裁庭組庭之日起 45 天內作出裁決）。

因簡易程序之審理期限僅有 45 天，臺商在面對簡易程序仲裁時，應當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提交答辯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反請求，也應當在此期限內提交申請書及有關證明文件（東莞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第 55 條規定），俾維護自身權益。

2. 仲裁庭組成：

普通程序通常由三名仲裁員組成合議仲裁庭；簡易程序原則上當事人約定由一名仲裁員（獨任仲裁員）組成獨任仲裁庭審理案件（中國大陸《仲裁法》第 43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當事人可以約定由「一名仲裁員」成立仲裁庭；東莞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第 54 條第 1 款規定，适用簡易程序的案件，由獨任仲裁員審理），加速決策流程。

3. 審理方式：

「簡易程序仲裁」可以採取「書面審理」或簡化開庭次數方式（東莞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仲裁庭原則只開庭一次審理），減少繁瑣程序。

（三）綜上所述，臺商甲與中國大陸乙商業銀行簽訂「個人貸款授信額度合同」與「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前，應事先與專業律師商討相關合同書內之條款；如合同爭議解決方式是約定仲裁。日後一旦發生合同爭議，進入仲裁程序，此時也應委任律師擔任仲裁代理人，才能有效確保自身權益。（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黃介南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副主任律師兼兩岸法律事務中心召集人）

Q 諮詢解答 A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面對人事保險福利等制度居高不下的情況下，採取有效策略，降低成本和風險，以獲得利潤？

■ 石賜亮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現在的競爭很激烈，雖然可以創造銷售，但是維持利潤非常困難，甚至還有帳務無法順利回收的風險，很容易造成血本無歸。

尤其是，中國大陸政策上對勞工的各項福利保險的規定執行非常嚴格，往往這一部分就佔了員工薪資費用的 40%，的確非常吃力。請問有什麼合理合法的好策略，讓中國大陸臺商可以獲得利潤，維持生存的經營能力？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從以上的問題，可以歸納出三個主要經營的困難之處。第一是人事成本始終無法下降，因為社會保險及其他法定的福利等費用，需要嚴格依規定執行，成本無法降低，因而毛利空間壓縮，難以產生利潤。第二是訂單雖然可以增加，但是不一定會產生利潤，造成虧本經營。第三是面臨客戶無法如期付款，甚至倒帳的風險。面對這樣的挑戰，需要有因應的有效策略，以保持繼續生存發展。請參考以下的做法，做為你們解決眼前困境的參考。

一、 在減少無效工時及製程調整改善中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人事費用佔成本的比重很大，尤其是社會保險及福利措施等的加計，已經來到支薪的 40%，對於勞力密集的製造加工產業，尤其是重大的負擔，往往就是影響是否產生利潤的關鍵。但這也是企業必須保持正派、永續經營的前提。即使現在有些上工不易的求職者，願意主動切結放棄這些福利，也絕對不要貪得一時便宜而觸犯了法律相關規定，以免短暫誘因，因小失大而換來長期的困惱。因為一旦有觸法的紀錄，極可能因為有人密報或當事人後悔指認，而造成後患無窮，得不償失。從正確的觀念和做法出發，在製造加工的排程、生產線調整與良率的提升為重點，加裝自動化智能設備，精簡正式員工的人力，提高效率以降低無效工時。對於局部外包的調整，和視情況採取必要的彈性排班等措施，都要在顧全品質的前題下，斤斤計較，降低成本為原則。

二、 重新整理能創造利潤的訂單客戶，及有機會獲利的產品上下工夫：優先選擇留下可以獲得利潤的客戶和產品。其次是可以達到損益平衡的客戶部分，再盡量努力一點來提高微薄的利益。至於帶來虧損的客戶和產品，除非咬緊牙根期待還有後續的潛力，否則將要考慮給予淘汰，以免經營失血，陷入困境。因此必須開始啟動積極轉型的方式，以免侵蝕運作的能量。此時的正確觀念，應該朝向產生利潤收益的方向，而不是一味鎖定只以創造最大營收為主。

三、 實施保守安穩的貨款回收，取代信用擴張制度：

重新調整貨款安穩回收的策略，對於信用良好，長期穩健經營而按時付款的客戶優先維持既有的狀況。對於經營有顧慮的客戶，採取保證金和付款期縮短，以及只保留一期應受帳款的方式，在前款如期付清後才交予新貨。為降低客戶的反感，可以折扣優惠的補償消除這些抱怨。至於新客戶的部分，就要多加小心，對於自動找上門的客戶，只能採取先收款後交貨的方案。如果是開發到有規模，信用良好的新客戶，也要注意完成授信風險的調查，以確保貨款安全回收為保障的前提。

四、 開拓新的市場商機：創新市場與新產品的開發，跳脫紅海的激烈競爭。從製造能力，新材質，新功能等，以提升品質，達到價格競爭力的研發著手，開拓新藍海的市場商機。

五、 善用政府如設備升級…等補貼政策，幫助獲利機會：請注意向當地政府的有關部門確認，如智能設備在製造更新或技術提升的支持，以及穩崗返還、就業補貼、職業技能培訓補貼等。如何達到企業申請資格，以合法合規的方式，完成申報期限，及符合資金用途限制等的補貼，也是值得爭取支持，降低成本支出的方法。

總而言之，逐步朝著自動化智能生產的方向降低成本，降低無效工時的浪費，以功能差異化創造競爭優勢，實施降低風險的信用管理方式，以及合法取得政策支持的優惠補助措施等。多管齊下，使效率逐漸提高，在困境中突圍，並獲得合理合法的經營利潤。（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名譽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Q 諮詢解答 A

遺失中國大陸某省某市土地使用證與房屋所有權證應如何換發新證？

■ 鄭志政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灣地區居民 A 君購買中國大陸地區某省某市房地產，最近竟發現原持有之該省該市之國有土地使用證與房屋所有權證遍尋不著，想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申請補發上開國有土地使用證與房屋所有權證，應如何重新申請？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 依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　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 209 條第 1 款：不動產物權設立，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的，不發生效力。而同法第 210 條第 1 款：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登記機構辦理。又觀諸同法第 216 條：不動產登記簿是物權歸屬和內容的根據；不動產登記簿由登記管理。再觀諸同法第 217 條：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不動產權屬證書記載的事項，應當與不動產登記簿一致；記載不一致的，除有證據證明不動產確有錯誤外，以不動產登記簿為準。以上幾個有效條文可得知中國大陸地區土地使用權與房屋所有權，皆可由權證證明自己權利，通稱為房產證；而上開不動產所在地登記機構，就是通稱的「房地產交易登記中心」（習慣上常用此名稱），亦有相類似名稱稱之為不動產登記服務中心者。

二、 倘若 A 君親自前往遺失房產證所在地「房地產交易登記中心」，辦理重新掛失、補發、換新房地產產權證，必須持有效期「臺灣民往來大陸通行證」（逾期須重新辦理有效期限內臺胞證）前往房地產交易登記中心，書寫申請文件與繳交行政規費，若未遺失且有留存複印件者，即便如房產平面圖複印件亦可以隨身攜帶將之作為輔助材料，其上有不動產界址、面積（常見有記載建築面積．套內面積、 分攤面積）等，將之提出更易核實證明；惟若前開留存複印件若無時則免，因房地產交易登記中心亦有登記簿可供查核。

三、 若 A 君無法親往遺失產權所在地時， 依民國 82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第 2331 次會議准予備查，行政院臺 82 秘字第 15992 號函，民國 82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82）院臺廳司三字第 0918 號函會銜分行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1666 號函民國 82 年 5 月 24 日，現仍有效的《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第 2 條：寄送公證書副本雙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財產權利證明公證書副本規定；依上開條文規定，即由臺灣地區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委託人與受委託人授權委託書。

四、 而前開認證授權委託書最主要內容應記載為：房地產坐落地信息先寫明，受委託人代向坐落不動產登記機構與相關單位等辦理不動產房產證與國有土地使用證所涉全部手續與所有申請材料和文件、表格等；加上受委託人代領取不動產權證書或相關文件等；其他條款可由委託人與受託人協議訂定。

五、 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寄往每省僅省會所在地公證員協會，經該省公證員協會核實所持之持有認證授權委託書相符後，受託人即可持認證過授權委託書前往房地產交易中心辦理新產權證補發事，需經公告，公告期滿則 A 君就能獲得新產權證。（本文作者鄭志政現為浙江天冊（寧波）律師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5年9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5年10月30日

項　　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5年9月**	**115年1-9月**	**81年~115年9月**	
貿易總額	258.2 (45.5%)	1,878.8 (34.2%)	31,716.6	
對中國大陸出口	124.4 (32.0%)	919.3 (26.1%)	19,395.4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進口	133.9 (60.7%)	959.4 (43.0%)	12,321.2	
出(入)超	-9.5 (-187.0%)	-40.1 (-168.9%)	7,074.2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5年9月**	**115年1-9月**	**81年~115年9月**	
貿易總額	341.2 (40.2%)	2,573.7 (33.6%)	45,783.1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206.2 (30.2%)	1,600.8 (28.5%)	32,879.9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135.0 (59.1%)	972.8 (42.8%)	12,903.2	
出(入)超	71.2 (-3.2%)	628.0 (11.3%)	19,976.8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5年9月**	**115年1-9月**	**80年~115年9月**	
投資件數	24 (26.3%)	185 (8.2%)	46,259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0.5 (4.1%)	7.1 (-20.2%)	2,122.3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112年1-11月**	**113-114年**	**截至111年11月**	
投資項目(個)數	6,936 (26.8%)	— —	129,251	中國大陸「商務部」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26.9 (39.9%)	— —	732.6	
兩岸人員往來	**115年9月**	**115年1-9月**	**90年~115年9月**	
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萬人)(註5)	30.7 (17.6%)	279.9 (19.4%)	4,882.1	交通部觀光署
	115年9月	**115年1-9月**	**76年~115年9月**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4.9 (16.8%)	47.3 (1.1%)	3,340.0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5年1-9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6.2%；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3.9%，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9.2%。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5年9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37.72%。

4.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2024年未公布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5.113年11月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爰引用交通部觀光署國人赴陸人次數據代替。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5年9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5年10月30日

項　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115年7-9月** 88,545.10（億元新臺幣） 2,767.90（億美元）		**115年7-9月** 375,367.2（億元人民幣） 55,733.0（億美元）*		*
經濟成長率	14.36%		4.5%		註2
物價(年增率)	**115年9月**	**115年1-9月**	**115年9月**	**115年1-9月**	*
消費者物價(CPI)	2.73%	1.94%	0.9%	0.9%	註3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I)*	18.12%	10.16%	5.0%	2.3%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5年9月**	**115年1-9月**	**115年9月**	**115年1-9月**	
貿易總額	1,508.1 (56.9%)	11,624.0 (44.0%)	7,608.4 (34.1%)	58,032.8 (23.8%)	*
出口	872.2 (60.9%)	6,615.3 (46.2%)	4,471.8 (36.3%)	33,707.0 (21.3%)	註4
進口	635.9 (51.7%)	5,008.7 (41.3%)	3,136.5 (31.0%)	24,325.8 (27.5%)	
出(入)超	236.3 (92.2%)	1,606.6 (63.9%)	1,335.3 -	9,381.1 -	
核准外人投資	**115年1-9月**	**41年~115年9月**	**115年1-9月**	**68年~115年9月**	
件數	1,718 (4.5%)	75,229	—	—	
金額(億美元)	192.3 (119.0%)	2,577.9	—	—	
項目(個)數	—	—	47,800 (-2.3%)	1,357,395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798.64 (-0.2%)	32,738.47	註5
(億人民幣)			5,488.1 (-4.3%)		
外匯存底(億美元)	**115年9月底** 6,007.45		**115年9月底** 34,002.51		
匯率(期末數)					
新臺幣兌1美元	31.852		—		
人民幣兌1美元	—		6.7351		

註1：(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以115年9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7351)估算。

註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並利與國際接軌，自111年1月份起，改以PPI替代WPI與RPI，俾利各界使用。

註4：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1月份貿易統計資料，併同於2月份資料公布。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准外人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112年9月起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此處之累計數係依2023年中國統計年鑑已公布68-111年之數據，再加計112年以後以人民幣換算之金額代替。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登記辦法（試行）

中國大陸農業農村部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布，共 22 條，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立法依據與主管機關：

（一）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法》和本辦法規定辦理登記；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登記，包括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和註銷登記。

（二）農業農村部指導全國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登記管理工作，負責全國農村集體資產監督管理平台登記賦碼系統建設和運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是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登記機關，負責本行政區域內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登記管理工作；登記機關應當優化登記辦理流程，提高登記效率，提升登記便利化程度。

二、設立登記事項與備案：

（一）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設立登記，應當包括以下事項：1、名稱；2、住所；3、業務範圍；4、法定代表人姓名;5、農業農村部規定的其他事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名稱中應當標明「集體經濟組織」字樣，以及所在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村或者組的名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以其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為住所；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登記的業務範圍，包括集體資產經營與管理、集體資源開發與利用、農業生產發展與服務、財務管理與收益分配等；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理事長，是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法定代表人；

（二）組織章程、成員名冊、理事會成員名單、監事會成員名單或者監事姓名等事項，應當提交登記機關備案。

三、設立登記提交材料與審查：

（一）申請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設立登記的，應當如實填報登記賦碼申請表，並向登記機關提交以下材料：1、成員大會會議決定；2、成員名冊；3、組織章程；4、法定代表人的身分證原件及複印件；5、住所證明；6、農業農村部規定的其他材料。

（二）登記機關對申請材料進行形式審查，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應當在 15 個工作日內頒發《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登記證》（以下簡稱登記證）；申請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記機關應當一次性告知申請人需要補正的材料；登記機關辦理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登記，不收取任何費用。

四、登記證相關規定：

（一）登記證載有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是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法人身分的唯一標示碼；登記證樣式由農業農村部統一制定，登記證有效期為十年；登記證分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登記證正本，應當置於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住所的醒目位置。

（二）逐步推廣應用電子登記證，電子登記證與紙質登記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規定：

（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經按照規定登記的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及其名稱，在登記證有效期限內繼續有效。

（二）未設立村級、組級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村民委員會、村民小組可以依法代行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職能，但不得打亂原集體所有的界限。。

● 企業徵信機構備案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6 年 10 月 10 日修正公布，共五章 29 條，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名詞定義與主管機關：

（一）本辦法所稱企業徵信機構，是指符合《徵信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採集企業和事業單位等組織的信用信息，並進行整理、保存、加工和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機構 。

（二）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企業徵信機構備案管理規則，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深圳市分行（以下統稱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具體負責轄區內企業徵信機構備案工作，其為企業徵信機構辦理備案，不是為對企業徵信機構數據質量、業務水平、內控與風險管理能力、IT 技術實力、業務合規等方面的認可或者保證。

二、 備案管理：企業徵信機構在註冊地的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辦理備案，並接受其監督管理。企業徵信機構在備案地以外區域展開企業徵信業務，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的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申請備案，其分支機構業務由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負責管理；不設立分支機構的，其業務由備案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負責管理。

三、備案受理與提交材料：

（一）設立企業徵信機構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公司設立條件，自公司登記機關准予登記之日起 30 日內，向註冊地的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辦理備案。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收到機構備案申請後，應當對其業務性質、信息內容進行判斷，依法應當認定為企業徵信機構的，對其備案申請予以受理；依法不應當認定為企業徵信機構的，對其備案申請不予受理。

（二）企業徵信機構申請備案的，應當按照《徵信機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提交申請材料。企業徵信機構提交的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應當告知企業徵信機構在 30 日內補充材料；逾期未補充的，不予受理備案申請。

（三）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對企業徵信機構提交的備案材料審查無誤的，應當受理備案申請。

四、備案審核：

（一）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受理企業徵信機構的備案申請後，應當採用實地考察、函詢有關政府部門等方式，對申請備案機構提交的備案材料進行真實性審核，並對其信用信息來源合法性、信用信息更新及時性、數據質量、數據安全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掌握徵信法規等情況進行評估。

（二）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受理企業徵信機構備案申請的，應當在本單位官方網站對備案機構的名稱、營業場所、業務範圍、註冊資本、主要股東及其出資額、高級管理人員、網絡安全保護等級等情況進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於 15 日。

五、備案管理

（一）企業徵信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不予辦理備案：1、提供虛假備案申請材料的；2、被列入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的。

（二）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辦理企業徵信機構備案後，應當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管理系統中及時、準確、完整地填報企業徵信機構相關信息；並應當全面加強對企業徵信機構的監督管理，依法做好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現場檢查之重點檢查內控制度完備性、信用信息來源合法性、信用信息更新及時性、數據質量、信息系統安全以及異議和投訴處理情況等。

（三）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應當與市場監管等部門建立監管協調連動機制，及時發現備案企業徵信機構存在的經營異常、嚴重失信、違法違規等情況，依法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並對企業徵信機構備案實行動態管理，每年對企業徵信機構的備案情況進行核查，如果發現企業徵信機構存在第 24 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依規開展企業徵信機構備案註銷工作。

六、其他規定：

（一）企業徵信機構不得利用中國人民銀行備案進行誇大宣傳、虛假宣傳，也不得用其作為融資增信手段。

（二）任何組織不得採用加盟、代理、掛靠等方式從事企業徵信業務。

（三）外商投資企業徵信機構申請備案的，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徵信機構的公告和本辦法辦理。外商投資機構境內再投資設立企業徵信機構申請備案的，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可以通過函詢當地商務部門的方式，確定企業徵信機構的外商投資性質。

- 男女雙方均非內地居民的中國公民在內地辦理婚姻登記辦法

中國大陸民政部於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布，共 19 條，自 2026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適用對象：男女雙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以下簡稱香港居民）、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以下簡稱澳門居民）、台灣地區居民（以下簡稱台灣居民）、華僑，在內地辦理婚姻登記，適用本辦法。

二、 登記機關：男女雙方均非內地居民的中國公民，在內地辦理婚姻登記的機關是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確定的機關。

三、 親自共同申請：男女雙方均非內地居民的中國公民在內地結婚（或自願離婚），男女雙方應當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共同申請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

四、應備材料及相關手續：

（一）申請結婚登記的台灣居民應當出具下列證件和書面材料：1、本人有效的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證件，或者台灣居民居住證；2、本人在台灣地區居住的有效身分證；3、經台灣公證機構公證的本人無配偶以及與對方當事人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的證明。

（二）台灣居民提供的書面材料中有戶籍謄本且顯示身分遷出的，應當先恢復戶籍，然後再辦理相關手續。台灣居民的身分證配偶欄記載有配偶姓名的，應當先通過換領證件進行更正，然後再申請辦理結婚登記。

（三）補辦結婚登記的，當事人填寫《申請補辦結婚登記聲明書》，婚姻登記機關按照結婚登記程序辦理。

五、離婚規定：

（一）申請離婚登記的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記機關不予受理：1. 未達成離婚協議的；2. 屬於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3. 其結婚登記不是在中國內地辦理的。

（二）申請離婚登記的男女雙方均非內地居民的中國公民，應當出具下列證件和書面材料：1. 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本人有效身分證件；2. 本人在中國內地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辦理的結婚證；3. 男女雙方簽訂的載明雙方自願離婚的意思表示和對子女撫養、財產以及債務處理等事項協商一致的書面離婚協議。

六、 其他規定：同時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兩個以上地區有效身分證件的當事人申請結婚登記，應當以當事人合法入境身分作為當事人身分，並提供與該身分對應的證件和書面材料。（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